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府法二字第 093033062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法二字第 096021329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法規字第 097044083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府法規字第 0990251065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1條 桃園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,肯定老 人對社會之貢獻,發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獎勵金(以 下簡稱三節獎勵金)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2條 凡年滿六十五歲之縣民,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,由本府發給每人每節獎勵金新台幣二千五佰元。但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者,即得發給。
- 第3條 獎勵金由本府委託 **鎮市公所於每年圧節前压四匯 Δ 备 建 L** 之郵局帳戶或 **L 鎮市公所指定 L 企融機構 L D 如 审 時 殊 情 形 L** 經申請核准者得以現金發放。
- 第4條 本縣各□ 鎮市**皮事務所應於毎年**□
 - 三節前一個月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縣民名冊送交各該**□ 鎮** 市公所。造冊日期以每節日前卅日為截止日,造冊後至各該 節日前若有戶籍異動或死亡登記,已領取獎勵金者免予追繳。
- 第5條 □ 鎮市公所收到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後應於十日內篩檢並 編造名冊,且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發放。
- 第6條 □ 鎮市公所應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縣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

金融機構帳戶資料,未於限期內提供者,視為放棄;申請核准發放現金者,未於該節翌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時,亦同。

第7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,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□鎮市公所辦理復□□ 經復□ 結果符备發啟規定番□應辦理輔發□

第8條 本府得隨時抽口領取圧節獎勵企足

資格,如有不合規定者,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獎勵金,如 有涉及刑事責任,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9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,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10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有關調高獎勵金為二千五百元部份, 自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起施行。